

# 广州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

---

## 广州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关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调整部分 资质受理条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厅技防办相关通知精神，现就疫情期间调整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资格证”核发事项部分受理条件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资格证到期，未按期提交续证申请或未提交延期续证申请的，仍可按原等级办理续证；

二、企业暂未能提供近三个月企业人员社保证明的，技防管理部门可先行受理资质申请（社保管理部门已出台缓缴社保政策：可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缴）；

三、技防管理部门对本应在疫情期间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技防工程项目，暂不要求企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，可凭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文件先行受理资质申请；

四、技防管理部门暂缓组织技防工程验收工作，可凭甲乙双方的初验报告先行受理资质申请；

五、因广东省安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在疫情期间暂

---

停，导致企业技防从业人员数不足的，技防管理部门可先行受理资质申请；

六、疫情结束或收到公安机关通知后，企业应于3个月内提出续证申请，或补充提交上述第2-5条相关材料。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请及时向我办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

